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按實際需要，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三、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結合產、官、學界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及海洋體驗營，提昇全民海洋意識，協助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型塑海洋城市。
- 四、推動環港觀光船及縣市間海上觀光航線，持續推動旗津漁港及鳳鼻頭漁港為休閒觀光漁港並擴大行銷，帶動本市海洋休閒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繁榮發展。
- 五、規劃興建遊艇碼頭，辦理遊艇展示，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南星計畫區遊艇產業專區，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
- 六、積極推廣行銷本市鮪魚、魷魚、秋刀魚等大宗漁獲物，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宣導民眾食用漁產品，拓展國內市場，穩定漁產品供銷，提高漁民收益。
- 七、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 十、漁港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加強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十二、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以增進漁民福利。
 - 十三、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直轄市，積極規劃整合市縣海洋、漁業等相關事務，整併市縣海洋資源，發揮加乘效果。
- 本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9,345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1,982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20,627 5,885 14,742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10,853 6,787 4,066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4,880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二、漁民福利補助 三、漁船保險	96,598 77,928 270 18,400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漁港修建	35,150 2,750 32,400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65,189 64,989 200		
合	計	254,62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9,345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9,345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1,982	
(一)市港協調	爭取市港合一。	1. 爭取中央下放商港管理權限。 2. 協調市港土地管用合一。 3. 積極規劃建設市港公共設施。		
(二)港務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參、海洋行政			20,627
一、海洋行政 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2.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 3. 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 4.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5.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6. 建立市轄海洋污染聯合防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洋文化深耕教育及系列宣導活動。 2. 辦理海洋季刊。 3. 參加國內外相關海洋組織。 4. 辦理海洋相關會議。 5.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事務政策。 6. 辦理海洋相關深耕教學、推廣刊物。 7.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訓練。 8.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沙海洋研究事務。 9. 辦理魚介類種苗放流活動，增加漁業資源。 1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11.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2. 蒐集海洋污染防救資訊。 13.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 14.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 15. 蒐集本市海域生態資源資訊 	5,885
二、海洋產業 輔導及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加強超低溫鮭魚推廣行銷，拓展國內市場，調節魚貨產銷，健全遠洋鮭魚業發展。 4.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等海洋產業文化之行銷、展覽及推廣活動。 5. 籌辦海洋觀光休閒及遊憩活動，推動發展本市海洋觀光及海洋運動產業。 6. 辦理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14,742
肆、漁業行政			10,853
一、漁業行政 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船員管理訓練。 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4. 發揮國外基地功能。 5.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6. 促進漁業合作。 7. 涉外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配漁船用油。 4. 辦理漁船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船員訓練及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 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 11. 辦理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 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 13. 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 14. 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 	6,787

		15.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16.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 17.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 18.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 19.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 20.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 21.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 22.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 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3. 加強漁業推廣。 4.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5.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	1.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4.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 5.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 6.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7.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8.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編印推廣教材及觀摩研習。 9.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 10.輔導水產加工廠，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開發新產品以促進內外銷。 11.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 12.辦理大宗魚貨促銷推廣活動，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13.漁業文化館參觀推廣與管理。	4,066
伍、漁業救助			4,880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陸、漁業福利			96,598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77,928
二、漁民福利補助		漁民福利補助。	270
三、漁船保險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18,400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5,150
一、廳舍修建	辦理漁民服務中心整修	改善辦公環境，加強為民服務。	2,750
二、漁港修建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	1.辦理本市各漁港船澳汛期及颱風季節漁港設施興、修建維護，泊地障礙物清除等零星	32,400

頭與各項設施。

修繕工作。

2.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漁港設施改建等。

拾貳、海洋局